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开通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农业银行	300 元
建设银行	200 元
中国银行	100 元
招商银行	300 元
交通银行	100 元
民生银行	300 元
广发银行	100 元
中信银行	100 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农业银行	8 折	8 折
建设银行	8 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 7 折
中国银行	8 折	8 折

工商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 8 折
交通银行	8 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8 折
广发银行	——	4 折
中信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7 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农业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不定期；

中国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不定期；

工商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到 2012 年 6 月 29 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不定期）；

广发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不定期；

中信银行：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95599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广发银行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中信银行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